

“月盛永”油茶

曹保明

满族,世居于东北的白山黑水之地,这里也属于我国北方的高寒之地,别看产“茶叶”,可也有“茶”可喝。什么茶呢?原来是“油茶”!

油茶,是北方民族特别是满族的一种传统饮食,作用十分广泛。油茶,土话叫“油茶面儿”,是一种用动植物油炒的面。女真时期,油茶已是白山黑水间女真族人的随军口粮,由于连年征战,将士们常将麦、高粱、玉米面炒熟、炒干,然后拌上糖、油,这就成为出征行军打仗时的“美食”!这道美食便于携带和贮存,又可暖身充饥,于是就成为女真将士征战狩猎途中的重要补给,这样,油茶从此便扎根在东北大地,成为北方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重要的食品。

后来,油茶简化为“炒面”,东北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时期,战士们“一把炒面一把雪”的坚守,更使这道美食成为北方民族的家国记忆……

在大东北,哪家的“油茶”最有名呢?说起来,在“船厂”(吉林)有个叫富玉恒的人,他的作坊油茶出名。那是清朝初期顺治年间(1644)

满人入主中原,建立大清,可是长白山是祖先的发祥地,不但要建立打牲乌拉给朝廷进贡,还得时时准备迎接朝廷的帝王将相回“老家”视察、省亲。清代中期,吉林省城(今吉林市)那是商贸兴隆,码头、冰面上车马络绎不绝,深山村民赶车、赶爬犁的老板子进城赶集,采购年货,都有一个习惯,少不了喝上一碗油茶面儿解解渴、取取暖,于是这道美食渐渐地得到更多东北人的普遍青睐和喜爱。当然,自从辽金和清初这种习惯也成了宫廷官员到东北视察“打问”(中间休息)时的重要茶品和佳肴了。

说起来,那是清康熙二十一年(1682),皇帝首次东巡吉林,负责接待的宁古塔将军巴海想,皇帝长途跋涉,途中一定劳碌,口渴,得准备什么让皇帝保暖,解渴?

这时下人提意,得给皇上准备当地人喜欢的“饮品”呀!

于是,巴海立刻把将军府“果子楼”的笔贴式富阿那找来,问他该准备什么饮品。

富阿那一听,笑了,说道:“大

人,一定要为皇上准备油茶!”

巴海说:“为何?说说看。”

富阿那说:“大人,你想想呀,这圣上途中行走,一定是又饥又寒,怎能不先喝油茶?油茶虽不是大餐,却是风味!圣上都喜欢‘风味’呀!”

巴海说:“有道理,马上安排!”

原来,巴海的这个询问,正中富阿那之意。那时,由富阿那所掌管的“果子楼”是专门为接待京师大人所用食品果子的作坊,而且,专门有富家“油茶匠”在那特制关东“满族油茶”,这一下,可就派上用场啦。不用说,当圣上驻跸太和宫时,念起满族故乡风味,巴海忙将“果子楼”笔贴式的油茶端上来,直喝得康熙劳顿尽消,暖意流通,神采奕奕,食欲大增!十六年后(1698),当康熙再临吉林,突然问起当年油茶面的“工匠”是谁?当时的将军沙纳海立刻回禀,就是当年笔贴式的后人老富家呀!康熙一听,当即下令:“再与朕道来!”

下人立刻按照当年风味做油茶给皇上端来,直喝得康熙一下找到了当年的感觉,连声叫好。

从此,吉林油茶更加名声远播!

这也一下子提醒了富家。原来那时,特别是乾隆后期,富氏后裔玉恒,他依据祖上的秘方,在吉林粮米行街口创办了“月盛永”油茶铺,由于其历史久远,又货真价实,这个作坊一下子红火起来。有人问为啥叫“月盛永”?皆因这一口味不断变化,又不断“创新”!

当时,城北观音古刹建成后,这里又建武当古寺,一到庙会时南来北往的车马人众一下子增多,“月盛永”不但在当地戏台旁搭棚售卖油茶,而且还将油茶根据不同的民族更换口味,有甜的,有酸的,有香的,还有提神的苦味儿,真是多种口味!

特别是针对那些来自于西部草原白城,科尔沁一带来赶庙会的人,他又开设了“奶味油茶”。记得当时,这一带的油茶铺一下子增加了数十家。可是,谁家的油茶也比不上他家的变化丰富,味道多样!而且,每个月都有惊喜,永远名列前茅,所以人称“月盛永”。



曹保明

讲故事

这月盛永靠着自己独特的历史和手艺,一下子走出一条“艺路”。后来在民国时期,这个油茶作坊又融入了点心、油炸糕等其他辅食,使得品类更加丰富。解放后,富家后人带艺加入了“双春园”,不但油茶与配套美食供应,而且,它的这个作坊的特点依然没变,就是不断在油茶上下功夫,不但保持了传统油茶的老味道,而且开发出“船厂奶茶”,把藏族、蒙古族、满族传统“油茶”融合在一起,被人称为“低消费,高品质,多民族”的口味定位,使得这道吉林的百年老味,重新回到了百姓的餐桌,所以人们常说:

老口味,月盛永,
喝上一口春意浓;
如果你来老江城,
边喝边把故事听。

我的2025年

赵喜书

墨水瓶是旧的,储着的墨水却日日满着。我的2025年,便在这旧的瓶胆与新的墨痕之间,一寸寸洩渡过来。

这一年,我依旧是那个伏在方格稿纸上的“双面人”。白日里,属于单位的那些文件表格,那些端方的楷体字,严谨得一丝不苟,像极了窗台上那盆被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冬青。然而,当黄昏最后一道天光斜斜地切过窗棂,当书桌一隅那盏旧台灯“啪”地一声吐出暖黄的核,我便成为在文字旷野里恣意游荡的“浪子”。省内外报刊上刊登的四十二篇诗文,便是四十二枚从庸常生活的岩层里凿出的萤石。它们不大,不重,却各自怀揣着一团小小的、不肯熄灭的光。写兰桃湖的春色,那色彩交织的画卷,竟与我胸腔里某种淤塞的共鸣;写“寻蜜长白山”,那山林、山花的茂密幽深和清冽甘甜的蜜香,仿佛能涤白日里所有的喧嚣与尘埃。

最沉也最亮的一枚,落在盛夏。省纪委监委的“清廉征文”像一道淬火的闸门,让我散漫的笔锋陡然有了千钧的向度。我写我的父亲,一个在基层粮库“当家人”的老党员,一生清廉、刚直不阿。我写他那枚永远的印章,印出来都

是公家集体的“大我”,永远没有照顾家庭利益的“小我”,我写他因为妈妈私收了别人送来的一盒点心大发雷霆,硬逼着妈妈亲自送还……我写他去世后,他的老同事老部下竖起大拇指“你爸赵老倔头是个难得的好人”的称赞,人心碑心像洗涤灵魂的风……我写他,其实是在丈量一条河流的源头。那些方块字,第一次不再仅仅是风花雪月的吟哦,而成了一笔一画的刻痕,试图镌刻一种比个人悲欢更辽远,也更坚硬的质地。当获奖的消息传来,我摩挲着那份证书粗糙的封皮,忽然觉得,文学或许不仅是私人的呢喃,它也可以是一块砖,一块参与构筑时代精神穹顶的、朴素的砖。父亲那杆无形的“心秤”,从此也悬在了我的文字里。

这便是我的2025了。它不是一个赫然断开的截面,而是一道舒缓却有力的坡。我在这坡上缓缓行着,从“我”的轻吟,走向“我们”的共鸣;从书斋望向原野,又从原野反观内心。那些纸媒上铅印的名字,不再是虚空中的回响,它们像种子,落进了真实的土壤。我越发笃信,真正的写作是心魂的耕作,既要深掘个人经验的矿脉,也须聆听大地的

脉搏。笔尖流出的,可以是露水,但它的源头,必须是井,是泉,是连着地脉的活水。

展望2026,我的行囊里,那四十二枚萤石依然在发光,那座征文奖杯则像一枚沉甸甸的压舱石。前路已然在薄雾中显影。我想,是该走得更远些了。去叩访那些沉默的村落,记录即将消失的古老手艺,聆听普通劳动者掌心的故事。我想写一写“守界人”,在茫茫林海或漫漫边陲,那些用一生的孤独丈量国土经纬的平凡身影;我也想写一写“播种者”,不单是泥土里的,更是那些在孩童心田、在社区角落播撒善意与希望的人。我的笔,要努力成为一根银针,既能绣出情感深处最微妙的纹路,也敢于去触碰时代肌体上那些坚硬的结节。

旧墨瓶终将见底,而笔尖的热望永不会枯干。因为最好的墨水,永远是下一个黎明,是生活本身那浩瀚的、奔流不息的供给。

2026,我将继续在这张无垠的稿纸上,做一个虔诚的学徒。学习在喧嚣中倾听寂静,在巨变里凝视永恒。让每一个字,都成为心秤上的星花,称得起良知,映得见时光。

诗画夕阳

于千

我喜欢看日出,特别欣赏那种蓬勃向上的力量。我也喜欢看夕阳,从渐渐偏西的日影,感受岁月的流逝,回望走过的路。

天边,最耀眼的是那腾起的漫天云霞,那是生活中浪漫与温馨的写照。再看脚下,随自己向前移动被拉长的身影,那是生活的朴实,是心态的释然。

童年时看到的夕阳令人陶醉。那时,每当看到漫天金光和被镀上云霞的房舍、远山的群峰,也会痴迷地驻足观赏,直到夕阳隐匿在山坳里。

年轻时,看到的夕阳已不是孩童时看到的夕阳,夕阳成了青年时的生物钟。那时我与父亲在假日里在田间劳作,直到日影偏西,父亲便告诉我收工。

那时候,我们种地只有人力没有畜力,种地先是起垄,然后“刨掩儿”、施肥、撒种,所有程序都靠人工,我和父亲

一镐一镐地刨,直至把所有地块种完,手掌先是血泡,然后是老茧,腰酸背疼,但一觉醒来就都忘掉了。

父亲种地是传统的,需要铲两遍,期间还要施肥,不管在田间干啥活,收工时都是由夕阳定点。父亲每当看到日落西山就笑着告诉我:“到地头收工。”

在田间干活时,一到下午,就盼着夕阳的光顾,等待父亲说“到地头儿收工”。此时,夕阳是我们收工的希望,也算是对劳动的逃避。

这些菜地,离家很近,我们收工回到家仍是满目金辉,母亲到家第一件事先照顾猪圈里的两头“猪八戒”,它们听见我们的脚步声,就急不可耐地大声哼哼讨吃。母亲来不及休息,急忙抱柴用锅热猪食。我则去仓房,拿一些谷物撒落在院落当中,院子里顿时鸡飞鸭

叫,一片喧嚣,好不热闹。一些麻雀也不怕怕,在鸡群中跳跃,在猪槽边争食,此刻,夕阳就给我们的生活增添了情趣,带来了无限快乐。

如今,我离开那片土地已近40年,不再享受那份独有的氛围和情趣。夕阳下,看到的是自己银丝鹤发,不再有童年的天真,年轻时的韧劲,心中有的只是恬静与安稳、坦诚和阅历的积淀。

夕阳是明净的,也是洒脱的,更是欢快的。夕阳有诗、有画、有甜美,在如诗如画的夕阳里,重新审度自己,寻找自己,书写现实,赞美如星光璀璨的生活。

“莫道桑榆晚,为霞尚满天”,虽我们容颜老去,亦要优雅如初,从容是一种心态,豁达是高尚的境界,乐观是健康向上的阶梯,淡然老年的风采。

醉美夕阳,如诗如画……

打场,就是将农作物收割后在场院里脱粒。打夜场,自然就是贪黑打场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农村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,土地归集体所有。那时候,农业机械化尚未普及,春秋收都靠畜力和人力。每到农忙季节劳动力紧张,就会动员男女老少齐上阵。冬季天寒地冻,打夜场除了给加工分,半夜收工时还供一顿夜饭。加工分对一个孩子来说并不那么在意,倒是那夜饭才更有诱惑力。

有一天,听说打夜场供夜饭,我就惦记着晚上过去。当我写完作业、喂完小鸡、抱完柴禾、扫完院子……发现已到上灯时分。这么晚才过去,大家会笑话我是混饭的,那还不如开饭时直接去。我带上家里那个大碗,藏于喂马站附近的雪地里,又做了个记号。

场院里灯火通明,大队给调来的苞米脱粒机轰轰作响,震耳欲聋。苞米楼子那边,一群妇女将苞米棒子捡到篮子里,由男社员往返运送到机器前,机器两旁各有一个负责往机器里填装苞米棒子。有几个和我差不多大的男孩,在机器旁用麻袋接着脱完粒的苞米,装了大半袋就背往不远处的柴火栏子,他们循环往返,有说有笑。

场院的最里边,车老板牵着几匹拉着石头碾子的马,一个跟着一个,在铺成一大圈的高粱穗上一圈圈地碾压,有点像我们玩的老鹰捉小鸡游戏……

我一直猫在场院旁的草垛上,后来就有点困了,也不知道睡没睡着,忽然听到嘈杂声。我站起来观察,原来是脱粒机出了故障,电工在拆卸机器。人们借此休息一下,有的去更房子里抽袋烟。

过了一会,机器又响起来,人们又忙活起来。我困了,也饿了,还有点冷,就在草垛下一边跺脚一边提醒自己,再坚持一会就该收工开伙了。

终于收工了,我赶紧到雪地里扒出大碗,又到林秸垛掰两根细秫秸做筷子。然后借着夜色,压低帽子,混到打饭队伍最前边,瞄准掌勺人手里的大勺子,在他盛起的一刻,及时把大碗伸到勺子下边。当他发现我是混饭的时候,已经来不及收手,一大勺子黄米饭已经扣到我的大碗里。我做了个鬼脸,他也忍不住笑了。别说是公家的饭,就是他家的,也不至于把盛到人家碗里的饭要回去。

端着一碗大黄米饭,挤到最里边灯光稍暗一些的那一桌,桌子中间有一大盆麻籽豆腐,特别香。据说麻籽豆腐吃多了容易迷糊,我吃完真就困得挺不住了,往喂马站的炕上一躺,当即就睡着了。

那年冬天打夜场

王爽



黑土地